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有關建議收購深圳市文化創意園 100%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告（「該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二次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第二次重列收購協議」），以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據此，相關條款更改如下：

(一) 代價

代價仍為 600,000,000 港元，但將以以下形式支付：

- (i) 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發行無抵押之面值為 160,000,000 港元及年期為三年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 (ii) 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 1,900,000,000 股代價股份（「新代價股份」）；
- (iii) 於完成後，及待本公司根據第二次重列收購協議之條款確定 2016 年淨利潤後，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6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如有）（「利潤保證之保留代價」）。利潤保證之保留代價之詳情，請參考下文「代價及利潤保證之調整」一段。

代價及利潤保證之調整

根據第二次重列收購協議，買方擁有絕對酌情權調整新代價股份之比例，如當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新代價股份後：(i)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持有本公司 30%或以上之投票權；(ii)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iii) 第二次重列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對本公司之反向收購。

賣方不可撤銷地向買方保證 2016 年淨利潤、2017 年淨利潤及 2018 年淨利潤將各自不低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於所有情況下，除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災害、戰爭等），該等例外情況由買方全權決定是否接受），並同意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賠償任何 2016 年淨利潤差額，2017 年淨利潤差額及 2018 年淨利潤差額。根據第二次重列收購協議，作為 2016 年淨利潤之利潤保證，利潤保證之保留代價（即 6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如有））於完成時將不支付於賣方，以待確定 2016 年淨利潤是否達成。於 2016 年淨利潤差額出現時，買方可扣減部份或全部利潤保證之保留代價。

(二) 完成先決條件

根據第二次重列收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就目標集團之（其中包括）價值、業務、運營、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前景而開展之盡職調查已完成，且買方滿意有關盡職調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買方滿意由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向任何非目標集團成員提供之任何貸款、擔保、質押或其他類似之責任已適當地解除）；
- (b) 賣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
- (c) 買方及本公司已獲得足夠資金支付代價中之現金部份；
- (d) 第二次重列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不會：(i)觸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ii)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對本公司之反向收購；或 (iii)引致賣方（共同或個別）成為單一最大股東；
- (e) 就執行、落實及完成第二次重列收購協議取得買方及各賣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認為合理的一切同意、許可、授權、權力及正式批准（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取得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 (i)配發及發行新代價股份並准許其在創業板上市，及 (ii)委任由賣方聯合任命之人士為執行董事）；及

(f) 上述一切有關同意、許可、授權、權力及正式批准於直至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買方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透過向賣方發出通知，以豁免全部或任何上述條件（惟(a)（當由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向任何非目標集團成員提供之任何貸款、擔保、質押或其他類似之責任未能適當地解除以令買方滿意時）、(d)、(e)及(f)項除外）。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無意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完成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有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方有權終止第二次重列收購協議及第二次重列收購協議項下各方之所有責任將終止，惟所有於終止前已產生之各方之權利與責任將繼續存在。

除上述修訂外，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權架構

假設新代價股份數目將不作調整及沒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股權架構，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接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後（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1,188,621,377	29.31%	2,004,947,907	29.61%
謝嘉軒先生（一名執行董事）	14,600,000	0.36%	14,600,000	0.21%
簡國祥先生（一名執行董事）	69,000,000	1.70%	69,000,000	1.02%
公眾	2,783,128,570	68.63%	2,783,128,570	41.10%
賣方	--	--	1,900,000,000	28.06%
	<u>4,055,349,947</u>	<u>100.00%</u>	<u>6,771,676,477</u>	<u>100.00%</u>

附註：此乃根據以下基礎計算：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持有之部分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同時兌換成合共 816,326,530 股新股份。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已通知本公司其有意於完成時同時將部分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兌換成合共 816,326,530 股新股份，以確保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於緊接完成時發行及配發新代價股份後仍繼續保持為單一最大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月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張浩先生¹（主席）、鄒陳東先生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簡國祥先生¹、謝嘉軒先生¹、李永升博士²、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靳海濤先生³及王忠業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